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1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500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16A00_ATTCH38. pdf)

主旨：因應不動產新制度自今年元月一日起施行，謹訂於三月份舉辦「土地政策時事議題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今年元月一日起施行，本研習以解析房地合一新制、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或土地申報要領？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或土地，其原始取得成本應如何認定？營利事業處分新制課稅範圍房屋或土地，應如何計算課稅所得？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對機關團體之影響為何？課程中輔以時事議題解析房地合一新制與施行後之影響，極力推薦您前來參加以掌握最新資訊。
- 二、共有土地或共有建物，於管理、利用、分割、買賣、登記時均不同於一般土地。本研習以共有土地或共有建物之處分、變更及權利設定為授課目標，針對共有土地各類處分要領，以及如何運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均有詳盡剖析，解決您於實務運作之困難、優先購買權認定、提存





、分割與爭議調處問題。

三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：「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四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